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临-06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68,8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9月1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17年7月5日至7月16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对象授予1,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五)2017年9月1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变更为89,384,000股。

(六)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3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01,4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5,753,6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5,137,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384,000股相应调整为1,937,600股,首次授予价格16.35元/股相应调整为11.56元/股,预留股票由200,000股相应调整为280,000股。

(七)2018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股权激励计划,直至 2018 年7月25日,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因此预留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5日,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9月13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比例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94.53万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537.73万元增长了22.23%,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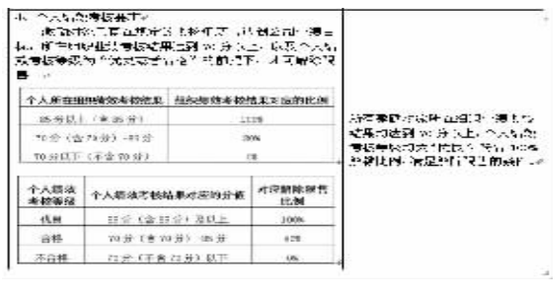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锁定期的968,8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曾文光	董事、副总经理	4.2	2.1	50%
2	游沙	董事	4.2	2.1	50%
3	黄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2	2.1	50%
4	张锐贵	副总经理	4.2	2.1	50%
5	陈立元	财务总监	4.2	2.1	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70人			172.76	86.38	50%
合 计			193.76	96.88	50%

注:上述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含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9月1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68,8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37,600	-968,800	968,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3,200,000	968,800	124,168,800
合计	125,137,600	0	125,137,600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松发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75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968,800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7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松发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松发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5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9月5日,接公司副总经理徐宸科先生、蔡文必先生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了本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徐宸科	副总经理	2018/9/5	67,200	16.36	1,099,392.00
蔡文必	副总经理	2018/9/5	196,600	16.27	3,198,682.00

●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5日,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雪炭先生,副总经理张家宏先生、张中英先生、徐宸科先生、蔡文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1,900股,累计增持金额11,784,613.00元,本次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具体人员及拟增持的最低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原持有股数(股)	拟增持金额
方崇品	监事会主席	0	100万元
张家宏	副总经理	0	100万元
徐宸科	副总经理	0	100万元
蔡文必	副总经理	0	300万元
张中英	副总经理	31,818	100万元
李雪炭	董事会秘书	0	300万元
合计	/		1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股价表现及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3日起的15天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5日,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雪炭先生,副总经理张家宏先生、张中英先生、徐宸科先生、蔡文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1,900股,累计增持金额11,784,613.00元,本次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累计持股(股)
方崇品	监事会主席	2018/8/27	91,600	16.35	1,497,676.00	91,600
李雪炭	董事会秘书	2018/8/27	215,200	16.30	3,507,766.00	215,200
张家宏	副总经理	2018/8/29	73,100	16.41	1,199,277.00	73,100
张中英	副总经理	2018/8/29	78,200	16.39	1,281,820.00	110,018
徐宸科	副总经理	2018/9/5	67,200	16.36	1,099,392.00	67,200
蔡文必	副总经理	2018/9/5	196,600	16.27	3,198,682.00	196,600
合计	/	/	721,900	/	11,784,613.00	763,718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及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次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主体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的中标情况;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8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

详见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一)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集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阳江交通局”)在广东省阳江市签订《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

该PPP项目的总投资估算金额为136,665.00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29,449.00万元(该PPP项目总投资的最终确定以经阳江市财政局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根据中标通知书,该PPP项目中标建安费下浮率为2.02%,可用性资产回报率为6.39%,养护回报率6.39%,可用性服务费为200,510.00万元,年均可用性服务费下浮率2.19%,首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下浮率2.04%;下浮后该PPP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133,757.40万元,建安费为86,760.58万元。

(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1.局长:蓝洪浪。

2.住所:广东省阳江市石湾北路137号。

(二)公司与阳江交通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阳江交通局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PPP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境内,路线起点起于阳江市雅韶镇以东,与沿海高速公路雅韶互通收费站口相接,终于白沙镇龙颈山,与省道S277线公路相连,全长17.824km。全线共设特大桥1187m/1座,大桥1951m/3座,中小桥248m/7座,涵洞71道,平面交叉26处。全线占用土地1360.053(旧路901.19)亩(最终建设范围及内容以经阳江交通局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该PP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运营内容为对项目资产的养护,包括对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等的日常保养、小修、中修等三项工程。

四、PPP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

(二)项目投资:该PPP项目的总投资估算金额为136,665.00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29,449.00万元(该PPP项目总投资的最终确定以经阳江市财政局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中标下浮后该PPP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133,757.40万元,建安费为86,760.58万元。

(三)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四)合作模式:该PPP项目采用DBFOT模式进行运作,由联合体负责该PPP项目的实施,阳江交通局授予联合体合作范围内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运营权。

(五)项目公司

阳江市政府方出资代表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交投集团”)与联合体共同出资27,333.00万元成立项目公司,其中阳江交投集团出资27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联合体出资27,0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其中,公司和中咨集团分别出资27,057.00万元、3.00万元,分别持有项目公司98.99%、0.01%股权)。

(六)回报机制

该PPP项目为不收费公路,属于非经营性项目,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项目公司的收益来源为政府付费,包括两部分:一是可用性服务费,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投资;二是运营维护付费,主要为运营维护服务费。具体如下:

1.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可用性资产回报率为6.39%。

2.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期各年养护成本×(1+养护回报率(6.39%))×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七)项目的移交

项目在约定的合作期届满次日,应按照合同约定,联合体方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阳江交通局或阳江市政府指定主体。

(八)合同双方的主要基本权利与义务

1.阳江交通局

(1)对联合体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该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

(2)负责协调阳江市政府,按照该合同的约定,由阳江市政府督促市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核,将政府支付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在产出及绩效达标的情况下,及时、足额地向联合体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

2.联合体

(1)要求阳江交通局和阳江市财政局按照该合同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

(2)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费用及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

(九)违约责任

1.阳江交通局未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向联合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联合体有权向阳江交通局发出催告,如阳江交通局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四十五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阳江交通局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维护服务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另行向联合体支付滞纳金。

2.联合体发生延迟开工、交工、竣工验收不合格,放弃建设,放弃运营,运营期绩效不达标等违约事项时,阳江交通局有权视情况没收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作为赔偿金,如相关保函不足以支付相应金额,阳江交通局有权继续追偿。

(十)生效条件: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施工业务,提升和增强项目建设、运营的经验和能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1.如遇市场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及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投资建设该PPP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促进公司公路施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华发05”)将于2018年9月12日支付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6华发05。

3、债券代码:135834。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3.8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12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 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发行结果公告》,本期“16华发05”的票面利率为3.85%,每手“16华发05”(面值人民币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5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9月11日

2、兑息日:2018年9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发05”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 (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在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吴任超

地址: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7楼证券部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联系人:杨斌、吴任超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政编码:519030

2、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3层

联系人:王鹏伟、李志刚

电话:010-56767926

传真:010-5676792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件一:“16华发05” 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 (盖章)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51

债券简称:16华泰C2 债券代码:1450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华泰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6华泰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且第3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16华泰C2”次级债券,2018年10月22日(因2018年10月21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华泰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华泰C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华泰C2”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52

债券简称:17华泰C3 债券代码:1457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的利息和本金。为保证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9月12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14日

●摘牌日:2018年9月14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17华泰C3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45781

4、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6】1832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期限和利率:1年期,票面利率5.00%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0、付息日:2018年9月14日

11、兑付日:2018年9月14日

12、信用级别:无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7华泰C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整。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9月12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14日

(四)摘牌日:2018年9月14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华泰C3”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